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四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(簡化流程)

申請基本資料

案件類別：□ 新　　案 ； □ 變更案(第＿＿＿＿次變更設計)

審議程序：□ 申請掛號； □ 核備

初／複審：□ 初　　審 ； □ 複審

1、案名：

2、法令適用日期：□建照掛件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或□尚未辦理建照掛件(後續仍依建照掛件日為准)

3、初次都審送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本次送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4、原 核 准 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第＿＿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＿＿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請自行新增)

5、申請單位(業主)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6、設計單位(事務所)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7、送件人員：　　聯絡人：　　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	項目	設計單位檢核			承辦查核		股長覆核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1	封面採用新版本								
2	公告範本製作書圖								
3	編排目錄								
變更圖說檢討(必要項目)(新案勾選不適用)									
1	變更差異表(差異分析)								
2	變更理由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一、申請表格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申請書								應於掛件申請時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。
2	委託書								
3	建築師簽證表								
4	提案單								
5	業主切結書								
6	資訊公開同意書								
7	建照掛件文件(或都市更新報核日)								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。
8	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。
9	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。
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二、都市設計簡化程序審議檢核表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新北市都市設計簡化程序審議檢核表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	以上文件除項目4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三、基地分析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圖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，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地籍圖套繪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
3	建築線指示圖(除都市更新之案件，涉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，應取得核定函)								
4	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(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)								
5	全區街廓配置圖(含法定退縮、鄰地關係套繪圖)說明								
四、景觀圖說									
1	景觀配置圖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景觀剖面圖(高程、覆土、尺寸)								
五、附件									
1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，僅需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地號表，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，免檢附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設計單位(建築師)簽章						**本府掛號人員核章**			
複核	□未符合 本表必要項目(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)規定之一者， 將辦理駁回程序。 □其餘缺失部分，將辦理補正程序，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。 □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。 承辦人員核章：　　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